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
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
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
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
5a!î±”i“m@äkÂ˜ê^,RoB÷••Ú!î®b°Ó¦išxÁ—°ÀŽ©Ã6Ñ
X0LÂ1ñÏáÝÑ°¤€ÌÓ•B7•Vr×'Ä"È

2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
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塞维拉轨道系统有限公
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8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
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3

►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2）、重要缺陷：
►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
►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定量
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一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
定的定性标准一致。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M2Böuy
YF¼{
5LKAxn	žH
™‰